

極待政府協助解決 辦理農保影響農推業務

台灣省政府宣佈自10月25日起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，全省 274個農會都需配合辦理，並積極籌措財源，全力支援此一歷史性的任務。

全面辦理農保，每一個農會需負擔 1 成的保費，使得將近 1/3 的農會無不為經費負擔問題傷透腦筋，只好將農業推廣教育費用移作農保之用，而農業推廣指導員也被調任辦理農保業務。這樣一來，原來負責農業推廣教育的業務不得不停頓下來，對今後農業發展是否得宜，實有檢討的必要，也希望有關單位予以重視。

世界大部份有農地的國家，都由政府編列經費，設置農業指導人員來教育農民。而本省自光復以來，因各地方都有農會組織，40餘年來，政府將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的責任交給鄉鎮農會來承擔，規定基層農會職員要有 1.2% 為農業推廣人員，並每年從業務盈餘中，提撥 60% 做為農業推廣經費，與農會各部門分別會計獨立，政府僅佔在監督立場。

從以前到現在，政府有些專案計畫、試驗計畫，也都交由農會推廣人員承辦，台灣農業能有今天的成就，不但養活了近 2,000 萬人口，甚至有農產品過剩的煩惱，農會在農業推廣教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可說貢獻良多。

然而自今年 10 月 25 日起，各農會除要配合辦理農保業務外，還要負擔 10% 的保費。據了解，有 1/3 屬於經濟較好的農會沒有問題，1/3 勉強可應付，還有 1/3 屬於真正農業區的小農會，因金融業務不發達，盈餘不多，甚至虧損，農會確實無力負擔。

按每 1 個農會如有 2,000 個會員加入農保，農會 1 年就要負擔 80~90 萬的保費，又要挪用 2~3 人來辦理農保業務，這樣 1 年就要多負擔 100 多萬的經費，使得經濟情況不好的農會增加更多的負擔，因此不得不停止農業推廣教育的工作，如此對今後農業的發展將會有明顯的不良影響，因此極待有關單位盡速解決。

苗栗縣農會 葉阿德

農民健康保險



農會承辦農民健康保險，必帶動會務成長。

200元

徵求你 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 300~

500 字，

寄本社葉

我有話要說

小姐收，

信封註明“

我的意見”

。刊出後每則稿酬

200 元，恕不退稿

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